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13次会议

1997年10月23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药物管制*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7-82252 (c)

Distr. GENERAL
A/C.3/52/SR.13
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52/3、295、327、357、413 和 A/52/447-S/1997/775; A/C.3/52/L.4、L.5、L.6、L.7 和 L.8)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药物管制(A/52/3、127、296、336、413 和 A/52/447-S/1997/775; E/1997/48)

1. Arlacchi 先生(副秘书长,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介绍这两个议程项目时说,新成立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有两个支柱,一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一是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他上任以来的目标之一就是执行改革提议,使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成为打击贩毒、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动力源。为兼收药物管制署和新中心之长而设立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药管厅),是强化领导的一项举措。药物管制署和中心仍将单独存在,药管厅将充分尊重自愿捐助资源的指定用途。

2. 他讲到项目 104 时说,药物管制署药物管制工作做得不错,但对其成绩宣传不够。最近 20 年间,巴基斯坦和泰国的鸦片产量剧减;虽然 25 年前,亚洲多达七个国家大面积非法种植鸦片,但目前主要集中于阿富汗和缅甸。药物管制署起了推动作用,但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政府下了大的政治决心,这才是成功的保障。

3. 药物管制署的战略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两头并重。药物管制署将继续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尤其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但变各项公约为抵制毒品威胁的有力武器、实施其中各项条款,仍然要靠各会员国。药物管制署和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将提供专门知识,扩大技术援助,引导国际社会打击洗钱行为、克服合作方面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银行保密、境外中心日益起到为非法收益提供安全庇护的作用等等。

4. 他的工作重点之一在于加强药物管制署的作用,使该署成为国际上药物管制方面的专家协调中心。该署有预测趋势的能力,从而可以就药物管制问题向各会员国提出政策建议;这方面的典例就是该署率先使各方注意到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带来的问题。

5. 他将继续推动药物管制署扩大、统筹各项方案,以便全面处理各项关键问题。该署个别项目几乎裁减一半,并将继续裁减。各项方案所固有的协调机制当有利于药物管制署和其它有关方面进行协调。他期待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位同事确保他们所主管的机构继续支持国际药物管制。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表示有意与该署在抵制洗钱方面开展合作。另一重大目标在于促进区域合作。需要把全球谅解备忘录网络变成区域合作的框架。

6. 他已在全球减少需求可行性研究中对改变发展方式作一透彻分析。研究结论可对该署旨在世界范围消除非法种植可可树和罂粟的全球战略起指导作用。此项工作将把改变发展方式方案和执法行动合二为一。

7. 1998年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药物管制署和国际社会而言将是划时代的事件。药物管制署应当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便听从大会召唤、开展新活动。各项药物管制条约内容多与取缔非法贩运有关;作为补充,大会应通过一份关于减少需求指导原则的宣言。

8. 为了对该署有限资源加以最佳利用、使之发展为灵活、精干的机构,他提议把七个区域方案的权责下放至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与这些措施同时并举的是:将从总部调动人力资源,以加强该署在外地的专家能力。总部将维持总体政策调控和管理监督。

9. 在对付药品问题方面,千万要得到民间社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参与。药物管制署已制定改进宣传的战略,将其任务传达到尽可能多的社会成员。预算提供经费用于成立宣传小组,由来自一些特定国家公私部门的知名专家组成。

10 该署预算总额的 90% 以上依靠自愿捐款,1997 年,八国政府占了捐款总额的 84%;这些数字显示出该署的脆弱性。普通用途捐款在减少,而捐助者更多地指定专款专用,这会形成有损于该署灵活性的趋势。他敦请大会帮助扩大该署的资源基础。

11. 他接着讲到项目 105 时指出,新成立的联合国国际犯罪预防中心面临的第一项挑战在于:过去十年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大会历届会议和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都提出了新的任务规定和更多的要求。第二项挑战在于,虽然任务规定数量急剧增加,但可用资源仍然有限。

12. 该中心工作方案的基础必须是在一定的时段内执行具体可达的目标。在不忽略其它重大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重点将放在国际有组织犯罪方面。第一步将就贩卖人口开展一项全球研究,尤其是从人权和犯罪角度下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将参与其事。

13. 联合国的内部资源必须加以最佳利用。因此已请联合国刑事司法研究所网络调整其活动,更好地支助该中心的工作。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将重新致力于其原先的任务规定,担当该中心的研究工具。

14. 须给该中心增拨资源,以满足新的要求。例如,1994 年,大会核可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却未增拨资源。

15. 新中心的战略不应被视为忽视了既往的成绩。该中心继承了一个基础,可进一步加以发扬光大;这个基础包括其研究能力、对国内刑事司法制度的技术支持,以及制定示范法和示范条约从而确立联合国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的深厚传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积极作用是另一大财富。

16. Fulci 先生(意大利)说,他要上台讲话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新任执行主任表示敬意。意大利政府一直把打击毒品和贩毒作为优先事项来抓。令人鼓舞的是,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能听到这么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表示决心抵制该现象。意大利对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作出的最佳贡献就是提

供了该领域的杰出专家 Arlacchi 先生的聪明才智和经验。

17. Arda 先生(土耳其)说,他想知道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对某些药物应当解禁这一普遍看法持何态度,另外,打击恐怖主义如何结合到该厅工作中去。

18.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欢迎执行主任有意打击国际犯罪而不一味指责他人,而且决心做正确的事。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经费不足是最大的障碍;用现有资源办不了多少事情,更不用说在原有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任务规定。按照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技术援助应当先行。

20. 寻求新资源是恰当的,但牵涉到私营部门要发挥任何作用时,应当谨慎行事。亦须作出保证,让所有会员国确信这些方案属于整个国际社会而非各大捐助国;各捐助国现在有发号施令的趋势。

21.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同意土耳其代表的意见,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应当提供更多资料。

22. Sucharipa 先生(奥地利)说,他想知道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以扩大捐助基础,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内部新的机构设置效果如何?

23. Morgan Sotomayor 女士(墨西哥)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24. Arlacchi 先生(副秘书长、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答复说,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好几个论坛在讨论恐怖主义的问题。但主要问题在于用于预防犯罪的资源基础薄弱;工作人员和经费数目都很少,只有大幅度增加资源,中心的活动才能得到大发展。在此时必须把精力集中在现有资源实际能办到的事情上面,如研究有关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这些协定的条款目前付诸行动的寥寥无几。

25. 至于药物合法化的问题,国际社会给该厅的任务规定十分明确;现行各项

国际公约的基础是必须管制或取缔药物的生产、运销和消费。没有一个国家宣布放弃对这些公约的承诺。合法化争论的起因是:普通群众乃至决策者对打击毒品方面的成绩不甚了解,对此产生悲观看法。每当一个国家决定把毒品问题作为重点真抓实干,并投入资源,结果总是成绩斐然;这方面的事例很多,可惜持上述观点者一般不知道。正在准备努力纠正这种宣传不足的情况。

26.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议程已经成形;将就改变发展方式、洗钱、避税地和先质等问题提出重要建议。

27. Khelil 先生(突尼斯)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提出了该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7/30)。委员会集中讨论了各会员国优先关注的问题,如加强法治、打击腐败现象、发展刑事司法系统、执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管理火器、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引渡、在刑事方面开展合作、偷运非法移民、非法贩运机动车辆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委员会也讨论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非法贩卖儿童的问题。

28. 他赞扬委员会不仅听取各成员的观点,而且也依靠主席团的积极作用,努力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制定有效规则。主席团建议委员会简化议程,包括减少决议数、限制增加报告数的要求。他成立了工作组,审议该方案的任务规定和资源,以期在两者之间建立更为现实的关系,侧重于各会员国对现有任务规定执行情况的期待。委员会特别讨论了调集资源的问题。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几项决议。经社理事会上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反映出的重大事态发展当能有助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犯罪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在少年法领域,通过了《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儿童问题的行动准则》,用于在少年法范畴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其它决议表明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关注在刑事司法领域执行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监狱条件、执行并尽量宣传《联合国关

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现在提请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极为重要,因为它们奠定了委员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未来工作的基础。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表明各国决心执行该《宣言和行动计划》。

30.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与会者多表示支持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有些与会者认为,该公约可以成为协调各国法律、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基础,从而消除法律上的漏洞及安全避难所,使有组织犯罪集团无隙可乘。好几位与会者还认为,该公约不应仅仅是一份原则宣言,而且应包含可以实施的实际行动。波兰政府表示愿意作东道国在1998年1月举办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拟定公约初稿。

31. 2000年举办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这将标志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又有进展。关于该大会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5)列出了待列入该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和各工作会议要讨论的问题。委员会接受了南非提出的由它担任该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

32.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拟订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行动措施》,附在决议草案 A/C.3/52/L.6 的后边。该决议草案促请各国以《示范战略和实际行动措施》为指导,制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行动措施,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妇女平等。

33.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的决议草案(A/C.3/52/L.7)表明委员会努力确保《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腐败宣言》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执行工作能有适当的后续行动。贪污腐化造成的价值观念危机对各个社会及体制产生很大影响,需要国际间密切合作。

34. 关于刑事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2/L.8)集中讨论了进一步审查和修订指导此类合作的各项安排的问题,尤其是在相互援助和引渡方面。

35. 委员会给大会的各项建议要求在所有各级协同努力,以落实各项政策。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提供所需资源,以执行一项针对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行将结束或刚刚结束冲突的国家的援助方案。他相信各国之间更多的合作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乃是帮助国际社会约束犯罪现象的必要基础。他希望委员会能得到大会的充分支持,以便最恰当地开展工作。

36. Kirsch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表示赞同她的发言。

37. 欧洲联盟对毒祸给社会造成不稳定影响深表关注,重申致力于在各阶段打击这一现象。研制合成毒品及挪移化学先质乃是特别严重的问题。为了有效打击毒品,不仅必须执行压制措施,而且要在预防教育、公众卫生和减少需求领域采取措施,对付各种社会因素从吸毒上瘾这一根源抓起。

38. 在打击毒品和犯罪的扩大战略方面,打击洗钱必须继续处于关键位置。欧洲联盟认为,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成为关于洗钱问题的主要国际倡议。此外,《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设立了打击洗钱的法律协助框架,应该更多地援用该条的规定。

39. 欧盟核可了新合成毒品预警系统,与此相配套的一个机制评估此类毒品带来的风险。该系统的设立是朝着控制新合成毒品方向迈出的一步。根据全球行动计划,打击毒品是欧洲联盟发展合作政策的组成部分。欧盟正继续扩大同各联系国及俄罗斯联邦在打击毒品方面的合作。在药物管制署组织的各方案下,欧洲联盟亦在参与加勒比地区行动计划以及东南亚和东南欧的各区域方案。欧盟对阿富汗和缅甸境内非法贩运鸦片和海洛因的现象重新抬头尤为关切,因此吁请塔利班和阿富汗其它各派以及缅甸当局制止种植鸦片和贩运毒品现象。

40.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决定于 1998 年召开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成果应包括重申各国政府对国际药物管制及减少需求原则宣言的政治承

诺。应特别强调打击青年人滥用药物现象。根除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非法作物是打击毒品工作的重要方面。应当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便执行综合发展方案,开拓经济发展可行的选择办法。她强调,各会员国和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必须积极参与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

41. 欧盟加紧打击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其它形式跨国犯罪的努力,强调在这些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参与犯罪、毒品、洗钱和恐怖主义的跨国网络对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稳定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欧洲联盟坚信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因而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

42. 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切措施均须充分尊重人权。关于这一点,她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必须在药物管制署不同活动之间保持平衡,并扩大为该署供资的捐助国范围,以解决该署的财政问题。

43. 她强调,只有协调行动,加上促进区域及国际两级合作的决心,才能扭转毒品和犯罪方面的趋势。欧洲联盟将继续在这些领域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44. Ha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有组织犯罪,包括国际毒品集团,正成为国际安全方面日益严重的威胁。在几个海洛因生产大国,毒品贸易乃是国民收入重要来源,毒枭以此而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投资者。

45. 美国依据总统的打击犯罪倡议,采取了许多步骤,使用非法毒品的公民人数大为减少。双边合作所带来的成就几年前是想象不到的。有几个国家的政府以最上层的毒品贩子为目标,这些人对其国内与毒品有关的惊人的腐败和暴力行为负有责任。更多国家正积极参与根除方案,以符合联合国各项毒品公约的规定;很多国家已开始实施有关洗钱的法律。

46. 在新设的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执行主任领导下,完全可以巩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药管署)以前的成果,加强联合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作用。美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努力改进联合国机制的工作,以打击犯罪和毒品,并盼望同新执

行主任一道工作。

47. 联合国毒品问题三公约必须成为开展打击毒品合作的基础。大会关于麻醉药品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重点在于执行这些公约。麻醉药品委员会已指出必须执行的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确定 1997 年国际政策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她敦促各方支持按现有式样通过该委员会提出的五份决议草案。腐败和收受贿赂虽然可能仍是老大难的问题,但也不是就无法克服。关于这些议题的决议草案概括了会员国能采取什么主要行动来制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行为。

48. 国际犯罪行为得以蔓延,有其政治、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环境;务必采取紧急措施以改变这些环境。各国政府必须作出一些难以作出的政治及经济决定,以遏止腐败行为。国际社会有能力不给予罪犯最希望得到的东西——即安全的作业环境、使用非法经济和银行部门的机会、自由旅行的能力。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即可削弱国际罪犯的影响。

49.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14 个成员国就议程项目 103 发言。他说,联合国的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的犯罪现象不断增加。各国政府被迫将亟需的资源转用于预防犯罪和执法。有组织跨国犯罪现象加剧了国家一级的犯罪问题,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处理该现象。因此,他敦请所有会员国更加努力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显然需要制订一项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他充分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订公约初稿。

50. A/52/327 号文件所述的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是促进区域合作的独特机制。令人遗憾的是,虽经多次呼吁,尤其是通过大会第 51/61 号决议这样做,研究所仍未得到开展其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源,他敦请尚未这样做的非洲国家加入研究所章程,因为除了捐助国更多的捐助和联合国增加赠款之外,这些非洲国家的捐款亦将大大提高研究所业务能力。

51. 在南部非洲分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已采取了一些联合行动。

1997年2月,南部非洲区域警长合作组织(南部非洲警长组织)在博茨瓦纳哈博罕内开会,审议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培训小组委员会关于统一法律、引渡和跨国犯罪等事项的报告。该组织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促进打击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十月,南部非洲共同体各国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开会,签署了关于该区域打击犯罪、增进和平、安全与繁荣的合作措施的协定;这些措施包括:经常交换资料、开展联合行动、加强在边境地区预防犯罪以及技术援助。十一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办火器管制问题区域工作会议。

52. 过去一年来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而做的工作令他感到鼓舞;但需要做的事情仍很多。因此他吁请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增加对该方案的捐助。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资源,不能对犯罪问题作出充分回应,它们依靠该方案提供技术援助。设立专攻资源调动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组乃是积极的步骤。

53. 他盼望2000年举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这将是进行高层对话和动员舆论的重要机会。

54. 南部非洲共同体各国支持秘书长设立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如能得到充足的资源,该举措将大大提高联合国处理药物管制和跨国犯罪这两个相互关连的问题的能力。

55. Saguier Caballero先生(巴拉圭)代表里约成员国就议程项目104发言。他说,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最大努力,但对非法毒品的需求及此类毒品的制造和贩运却有增无减,这不能不令人严重关切。这些现象不分国界,只有整个国际社会毅然采取行动才能加以处理。

56. 里约集团各成员认为将于1998年举行的大会麻醉药品问题特别会议是在打击毒品斗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机会,并充分支持大会第51/64号决议概述的该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里约集团各成员成立了工作组,以确保该集团为该特别会议

作出建设性贡献。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在美洲国家组织赞助下于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签署的打击毒品战略。此份文件列出了美洲各国关于毒品管制的观点,将是特别会议期间讨论的重要参考资源。里约集团各成员随时愿与该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确保议程能为特别会议的工作奠定实际、有效的基础。

57. 对待非法毒品问题的统筹办法必须包括减少需求的措施。他因而赞扬麻醉药品委员会在拟订将由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减少需求指导原则的宣言草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管制化学先质和兴奋剂是减少需求的先决条件,不过他反对对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加以限制。墨西哥散发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该事项的一些有益提议。

58. 合成毒品的制造和消费都有增加,对此必须更加重视。阻止此类毒品出现的最有效手段在于对可用来制造这些毒品的物质实行更严格的国际管制。

59. 里约集团各成员在打击洗钱方面有了长足的进展。它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宣言,其中载有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鉴于问题的复杂程度和规模,里约集团认为需要有一项广泛的、眼界高阔的国际协定加以对付。

60. 大会特别会议必须审议改变发展方式方案的问题。需要此类方案的目的是保证参与非法种植的社区可以维持生计,同时保存自然资源、尊重环境。亟需更多资源,为各方案供资。

61. 里约集团各成员还支持增加司法合作,并编制了一份它们认为应当列入特别会议议程的议题清单。

62. Nuanthasi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就项目 104 发言时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问题日甚一日,严重危及社会和发展,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协调行动才能对付这一问题。他因而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欢迎大会通过《全球行动计划》。老挝政府也支持召开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特别会议。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识到,作为生产国,它有责任处理种植罂粟的问题。

老挝政府制定了于 2000 年末把所种罂粟减少一半的远大目标,最终争取根除罂粟的种植。政府制定了 1994-2000 年间毒品管制总计划,主要目标是防止滥用毒品、杜绝非法贩运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在总计划框架内将执行约 16 个项目,不过其中 4 个尚需捐助国资助。老挝政府还加强了老挝毒品管制国家委员会,扩大了该国海关办事处网络。老挝的法律作了修改,新增条款对海洛因的长期生产者、贩运者和供应者规定了严厉的惩罚。

64. 在没收非法毒品和逮捕贩运者及供应者方面已有重大进展,但要做的事仍很多。老挝政府将继续加强其毒品管制措施,参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合作。他希望国际社会将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其有效工作所必需的支助。

65. Amatya 先生(尼泊尔)说,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各方听任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削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尽管国际社会强烈希望打击犯罪和滥用毒品等恶行,也知道不采取行动的可怕后果。他敦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向该方案捐助,以期恢复和加强其业务能力。尼泊尔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设立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这将推动打击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66. 尼泊尔致力于预防所有犯罪行为,尤其是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对国内、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67. 尼泊尔宪法载有必要的保证条款,以促进多党民主制度的发展,充分保证人权的享有及独立司法机关的运作。

68. 尼泊尔代表团期盼将于 2000 年召开的第十届联合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作业的讨论,资料的编制、分析和利用,以及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应用和实施——这一切将产生理想的结果。

69. 尼泊尔代表团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 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

物滥用十年活动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亦认为,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与杜绝其非法生产和贩运同样重要。

70. Saiga 女士(日本)满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制了一份关于火器管制的国际研究报告。报告叙述了火器造成的不同层次的伤害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减少此种伤害所作的努力;所有会员国最好都能善加参考利用。

71. 日本代表团高度赞赏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下增加了对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为了提高此类服务的效力,该司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应当加强合作协调。日本政府将继续向该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并且有鉴于难以得到更多资源来加强该方案,敦请该司排定其活动的优先次序。

72. 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日趋严重。如果在减少需求方面没有进展,减少滥用毒品的任何努力都只会导致现行法律制度出现新的漏洞。为避免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损害务必提高公众意识、尤其是青年人的意识。

73. 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协调努力,以便切断贫困和非法生产麻醉药品之间的连系。日本支助了亚洲及拉丁美洲的改变发展方式方案,关于这一点,她提请注意药物管制署在缅甸实施的改变发展方式方案。日本高度赞扬该署开展的至为重要的工作,包括主动进取的研究和技术发展努力。日本在这些领域为药物管制署提供了经费和人员支助,并希望该署将继续推进这些崇高项目。

74. 日本自该方案基金成立之时起即持续为之提供实质性捐助。同时,药物管制署必须继续努力使其收入来源多样化、建立稳定的财政基础,以便结束依赖有限的几个捐助者自愿捐款的情况。她敦请所有会员国为该署提供更多财政支助,尤其是一般用途捐助,使该署能成为专门知识的中心并对紧急问题作出迅速回应。

75. 日本国政府极为重视大会麻醉药品问题特别会议;日本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全面致力于筹备进程,并将竭尽全力确保特别会议的成功。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